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業務概況報告

(書面報告)

部長 黃彥男

目次

➤ 數位三箭施政成果	
壹、積極推動打詐工作.....	1
貳、強化國家數位韌性.....	6
參、驅動數位經濟發展.....	14
➤ 114年本部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工作及未來工作方向	
壹、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 能量.....	19
貳、持續建構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 提升整體通訊網路韌性.....	20
參、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23
肆、強化數位應用，打造高效便捷及數位涵容之智慧政 府.....	29
伍、強化國際數位同盟，共同提升網路數位韌性.....	34
陸、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38
柒、建構數位經濟產業創新與轉型典範，實現安全與韌性的產業 生態環境.....	43
捌、強化資通安全韌性，深化資安防護量能；推動資安法制調適， 厚植資安職能培力.....	59
玖、打造國家資安科研團隊，建構全社會資安韌性.....	63

數位發展部業務概況報告

本部主要負責推動我國數位政策的創新與變革，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自本部成立來，隨著大眾所關注的社會議題變化，對本部期待益加殷切，期本部能發揮更重要、積極的角色。為此，本部亦深切檢討施政重點，務求契合社會需求、邁向實現智慧國家的願景。

為落實建構「信任平權、韌性永續、自由多元、創新成長」的數位臺灣之數位政策目標，並扣合落實國家希望工程「五打七安」、「數位安全」、「創新經濟」等上位政策藍圖，本部以「強化國家數位韌性」、「驅動數位經濟發展」及「積極推動打詐工作」數位三箭為核心施政重點方針，提升我國數位發展的治理能量，打造韌性社會、優化數位治理及帶動產業創新奠定堅實基礎。

以下謹就近期數位三箭施政重點摘要說明如下，另依 114 年本部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工作詳述於後：

➤ 數位三箭施政成果

壹、積極推動打詐工作

一、精進「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整合各社群媒體平臺可疑詐騙訊息檢舉管道，本部規劃「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

本部自 112 年 12 月進行「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案件並應用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截至 114 年 1 月底，整體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77,484 件，下降至 114 年 1 月平均每週約 5,282 件，降幅達 93%；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

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38,139 件，下降至 114 年 1 月平均每週約 902 件，降幅達 98%。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第一階段公測已結束，本部暫時下架 App 並依相關建議精進系統功能，已於 113 年 12 月底推出新版本，刻進行內外部測試（alpha test、beta test）確認改善成效，後續再依測試情形決定 114 年正式上線期程，繼續守護網路環境的安全。

二、落實源頭防詐，打造安全的數位環境

- (一) 配合行政院推動打詐專法，針對本部轄管之四大業者，包含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賦予產業必要的防詐義務，除加強辨識、阻斷及應對詐欺犯罪外，為促進公私協力防詐，亦制定免責（避風港）條款，使上述業者更能安心配合政府機關執行防詐作業，並依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以完備法規範。
- (二) 本部依《打詐專法》已公告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並積極研擬相關配套子法，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要求業者源頭管制，驗證廣告刊播者、出資者之身分、訂定防詐計畫及定期發布透明度報告等，並要求納管業者於相關機關通知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應限期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有效防堵詐騙廣告的散布，降低消費者受害風險。

三、公私協力強化防詐機制

- (一) 積極推動電商業者導入隱碼技術應用
 - 1. 為避免電商消費者個資在物流配送過程中外洩，增加遭受詐騙可能性，因此推動供應鏈隱碼機制，將

收貨人的聯絡電話轉為代碼，物流士撥打代表號即可與收貨人聯繫。

2. 目前已有 8 家主要電商導入物流隱碼技術，涵蓋 momo（送退貨物流隱碼）、酷澎（火箭速配國內物流、跨境入海關端隱碼）、博客來、東森、遠時 friDay 購物、PChome、台灣樂天及蝦皮。此外，隱碼技術的應用也逐步推廣至跨產業服務，例如物流資訊整合業者（香港商便利存）及高齡長照交通領域的跨域應用服務業者（小驢行），提升個人資料保護的廣度與深度，進一步促進跨領域服務的安全性與便利性，將持續與電信業者合作，擴及其他領域應用。

（二）推動電子簽章普及運用

為因應並提升《電子簽章法》修法後之執行效益，本部正積極協助與輔導各主管機關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法後之數位相關支援，以利數位治理政府目標，同時著手規範受理各行政機關依《電子簽章法》提出其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項目公告之展延申請及說明會之舉辦（說明申請相關流程，包括申請須知、申請表填寫及專家審查機制等）；此外，為健全臺灣電子簽章技術服務業發展環境，已建置「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制度」，幫助各界選用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之優質電子簽章服務。

（三）RPZ 機制阻詐：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建立之 DNS RPZ 自律機制係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 自願參與，並由參與者定期討論以形成共識，該機制係依法院判決、裁定或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執行停止解析境內、外惡意或不當之網域名稱，防止網路詐騙訊息快速散播。

2. 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2 條規定，令 IASP 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並通知 TWNIC 協助，該中心將協調加入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停止解析該網域名稱。
3. 經統計透過 DNS RPZ 自律機制攔阻詐騙網域件數，114 年度截至 1 月底計 3,575 件（110 年至 111 年計 2,975 件，112 年至 113 年計 65,453 件）。

(四) 政府短碼簡訊服務

為提升政府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政府簡訊詐騙民眾，各機關（構）、公營事業等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可逕行採購 111 短碼簡訊服務使用。本項服務已有 383 個機關單位使用，114 年 1 月發送約 512 萬則簡訊。

(五) 推動商業簡碼簡訊

1. 本部已協調電信事業確保商業簡碼充足無虞，並請其協助攔阻與商業簡碼相同之境內、外語音或簡訊及要求系統整合業者應取得資安相關認證，同時對外揭示相關資訊。
2. 經統計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已有 16 家金融機構推出以 68 為字頭碼之 5 碼商業簡碼簡訊服務，相關

資訊並已揭示於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官方網站（<https://ttidacsc.ttida.org.tw/>）；至電信事業部分，則由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台哥大推出 6 碼專屬短碼簡訊服務，方便民眾正確辨識，俾降低民眾遭假冒簡訊詐騙之風險。

四、提升第三方支付環境安全與透明度

本部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防虛擬帳號詐騙、洗錢案件，截至 114 年 1 月底，通過審查計 64 家，初步推估通過能量登錄之業者已涵蓋一般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主要市場；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有效協助檢警調單位辦案，加速圈存受詐款項，降低民眾損失，整體流程由原本 7 至 30 天，縮短為 1 至 3 天。截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查詢 3 萬 7 千餘筆。

五、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 (一) 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從「點數卡業者端」導入不定期 OTP 驗證機制、「遊戲端」監控異常情形、「超商端」依營業額規模進行限額並設置警語、「客服端」增加客服處理人力，要求業者配合遊戲點數防詐四大措施。
- (二) 本部於 112 年提出線上遊戲事業防制詐騙暨洗錢指引作為自律措施，同年促使首家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措施」服務；113 年持續輔導市占最高之遊戲點數業者導入該機制。根據警政署通報統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4 年 11 月約 80 餘件。

六、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本部針對重大個資外洩或高風險、保有大量個資業者加強行政檢查，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已辦理 41 次行政檢查。另本部強化輔導電商業者資安防護能力已獲成效，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7 月起本部接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截至 114 年 1 月本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未列為警政署 165 公告高風險賣場。

貳、強化國家數位韌性

一、建構多元異質且安全之通訊應變網路

(一) 建構多元異質且安全之通訊應變網路：持續建構海陸空三維通訊應變網路，強化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全災害(含資安)安全防護，及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據以提升我國整體通訊網路韌性，確保極端情境下全民之通訊權益：

1. 建置及維運非同步軌道衛星驗證網路：113 年完成非同步衛星驗證計畫，於政府指揮體系之重要節點及離島地區布建總計 773 個非同步衛星站點，作為政府指揮體系關鍵部會的應變通訊網路。
2. 驗證供民眾災難漫遊之可行性：113 年已完成災時國際跨網漫遊架構、技術等相關研析作業，並與電信業者合作驗證行動基地臺跨業者漫遊可行性。
3. 驗證供救災單位使用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 (PPDR) 通訊系統可行性：113 年已成功設置 PPDR 專屬核心網路，串接業者行動寬頻網路並整合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共 12 座行動通信基地臺，並於 PPDR 通訊

系統測通 3 縣市消防局相關救災設備，據以驗測重大災害發生時，藉由公私協力，提供警消等救災相關單位具優先性、穩定性及強韌性之行動寬頻通訊網路的可行性。

4. 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 5GC 及基地臺採低軌道衛星後傳網路，建構強韌性之 5G 行動通信網路：113 年已完成國內 5G 基地臺連接雲端 5GC 相關技術議題研析、盤點各區及離島具備戰略位置基地臺及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 5GC 概念性驗證網路。

(二) 提升通傳網路防護

1. 督導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強化安全防護：113 年共辦理 4 場次通傳領域 CI 防護演習及 9 場次通傳 CI 安全檢視。
2. 113 年起至今，已核發 24 款資通設備（防火牆、交換器、路由器）符合資安要求之審驗合格證明，俾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採購選用。
3. 督導通傳事業落實資安防護作為，強化資安聯防機制：113 年辦理 7 家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資安稽核；自本部成立至 113 年底，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已處理 153 萬餘筆資安情資。
4. 強化海纜安全防護機制：113 年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鼓勵中華電信強化既有國際海纜站安全防護措施，並補助其新建國際海纜登陸站，確保在緊急危難時仍能保持必要通信。

(三) 普及通傳網路建設

1. 加速完備 5G 建設：至 113 年底已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鼓勵 5G 業者加速、加量建置 15,662 座 5G 基地臺，並有業者達 97.99%之涵蓋率。
2. 普及偏遠地區寬頻網路，縮短城鄉數位落差：113 年度藉由前瞻計畫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鼓勵電信事業加速完成臺東縣大巴六九部落 100Mbps 固定寬頻網路、臺馬擴容微波系統外，亦配合颱風災後的地方政策，補助電信事業於南投、屏東、臺東偏遠地區設置具備援電力或耐 15 級風的通訊平臺。
3. 維護偏鄉民眾無線電視收視權益：辦理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共同上鏈，及協助地方政府維護 43 站既設數位改善站等事項，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數位無線電視之收視權利。

二、前瞻規劃管理頻譜資源，確保符合公共利益

(一)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完成研析主要 5 個通訊標準組織與 6 個重要國家對於 2023 年世界無線電大會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s, WRC-23) 後之頻譜整備政策與時程規劃，並提出符合國際趨勢之頻譜政策與建議；針對重要 6G 候選頻段，完成既有使用者移頻替代技術 (微波/光通訊 (Free Space Optical Communication, FSO) / 固定無線接取 (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 實測場域設置及 6 場域鏈路實證量測，並完成重耕 (refarming) 技術觀測及 FR3 頻段 (7-24GHz) 既有使用者各項資訊盤點及資料分類。彙整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部門 (ITU Radio Sector, ITU-

R) 第 5D 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5D, WP5D) 的第 46 次會議 (WP5D#46) 探討內容，研析 ITU-R 實務管理架構，並完成彙整 WRC-23 重要決議、關注重點及發展趨勢，並提出政策制定與關注建議。另亦持續維運公部門連結小組並完成召開世界行動通信大會 (Mobile World Congress, MWC) 行前交流會、WRC-23 經驗分享會、頻譜大未來國際頻譜交流會議及 10 場座談會，另發布 12 期電子報、60 則頻譜新聞、4 篇專案分析及 2 篇頻譜效能提升相關論文供產官學研各界參考。

- (二) 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因應臺北市政府成功爭取「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 ITS World Congress」，為加速我國智慧運輸與無人載具發展進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博徵眾議，除規劃調整無人車輛、無人船舶及無人機之場域外，亦有序完成調整格式更佳淺顯易讀，並統一使用國際 WGS84 格式表示空域及海域，預期將有效縮短各類實驗申設的時程，進一步吸引新創研發團隊參與其中，進行各種前瞻智慧運輸技術的研發與實驗、促進智慧運輸產業蓬勃發展。

- (三) 核配數位產業所需頻率資源

為支援手機直連衛星、B5G、6G、低軌衛星、車聯網等新興技術和產業應用，依據無線電頻率的各種用途進行分配，於 113 年度業已辦理相關頻率之核配作業，後續仍將因應新技術發展，持續提供滿足產業創新所需的頻率資源。同時，為了提高頻率核配的效率，持續檢討頻率核配使用前之干擾評估和核配管理等流程，以提升頻譜使用效率，及保障既有業者的合法使用權益，確保無線電頻率的和諧有效使用。

(四) 近地高空通訊平臺（High Altitude Platform Station, HAPS）組網驗證

聚焦於近年蓬勃發展之近地高空環境（包含高空氣球、無人機等高空載體），致力發展近地非地面網路（Non-Terrestrial Networks, NTN）關鍵技術，透過國內電信業者、高空平臺業者和研究機構的合作，共同開發適應高空操作環境之通訊模組和操控能源模組，長期以升空高度 2 公里為目標（113 年度升空高度為 800 公尺），期望透過推動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應用之驗證，為我國產業建立示範性案例，打造可靠的技術基礎，提升相關領域和產業的自主研發能力。113 年度成功研製繫留型高空氣球，並開發適應高空環境通訊燃料電池系統與天線模組，奠定高空平臺應用基礎。研析國際非地面網路技術趨勢與法規，並提出適用於國內法規的調整建議，完成產業鏈盤點，為技術推動與產業發展提供方向。實地測試驗證 3GPP 標準技術，成功擴展行動網路覆蓋並提升傳輸效能，展現高空平臺在提升通訊服務質量與覆蓋範圍的潛力。

(五) 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依電信管理法、規費法及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草案之附帶決議，就業者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研析各國行動通信、衛星通信、廣播電視及電信號碼等應用發展情形，完成我國各款用途之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基準檢討，普惠國人數位接取，並鼓勵電信業者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促進頻率有效使用及市場發展，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

三、調適資安法規，推展資通安全發展及國際合作

(一) 研析新興資安風險及科技趨勢，滾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包含主管機關權責調整、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及精進資安人力策略等，以符實需。另為妥適辦理法制作業，本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跨機關溝通會議，3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7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7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一讀程序交付委員會審查。為利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施行實務運作順利，本部資通安全署於 113 年 3 月起啟動子法修法作業，因應實務運作及外在威脅滾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3 日分別於北、中、南、東召開 8 場次「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參與人數總計 1,040 人。

(二) 擘劃新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強化智慧國家數位安全韌性，113 年 1 至 2 月邀集各領域專家、產學代表及相關部會辦理 22 場次研商座談會及訪談，

並持續盤點各部會相關資安推動計畫工作，將扣合「國家希望工程」其打造「韌性臺灣」施政目標，建構我國數位韌性，以既有資安推動為基礎，推動培育資安實戰人才、提升民生系統韌性、推展國內外資安聯防合作及健全資安產業環境等重點工作。

- (三) 積極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重要資安組織會議，建立國際資安聯防合作關係與情資分享管道，如亞太經濟合作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深化國際交流；辦理雙邊資安對話，並朝與國際友方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資安合作協定之目標前進，分享資安情資，進而積極參與攻防演練，深化國際聯防。

四、強化資安聯防機制及關鍵基礎設施治理作為

- (一) 透過國家資安聯防監控通報機制，分享國內外資安訊息、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潛在資安威脅、惡意電子郵件、惡意程式及網路黑名單等情資，自 112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分享逾 142 萬筆資安情資，自逾 5.9 億封電子郵件中，發現逾 1,388 萬封可疑惡意電子郵件。
- (一) 持續推動關鍵基礎設施（CI）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已核定能源領域、水資源領域、交通領域與醫療領域等 4 領域資安防護基準。
- (二) 本部政府骨幹網路防護措施措施 114 年 1 月份攔截超過 4 億次攻擊，113 年度起迄今已協助 64 個機關透過 GSN DNS 並聯服務，提升機關服務量能，有鑑於 113 年駭客組織對我國發動 DDoS 攻擊，114 年度將持續

強化防禦架構及即時監控，有效提升網路安全防護韌性及應變能力。

- (三) 深化政府資安防護，推動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與零信任架構，已完成 44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3 個機關其業務無跨機關傳輸資料與導入 T-Road 需求)；已完成 39 個資安 A 級機關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 (8 個機關另已規劃自行導入)，強化機關跨資料傳輸安全與人員身分認證機制，114 年將繼續推動 19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設備鑑別。

五、發展資安人力生態，充實培育資安人才

- (二) 協助機關培訓同仁資安職能，113 年開設 110 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培訓公部門資安人才逾 2,566 人次。另 113 年 1 月辦理資安主管研習營，逾 404 人高階主管出席，113 年 8 月辦理 2 梯次資安長共識營，邀請 170 位機關資安長參與，期提升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 (三) 113 年增設公務人員高考資安類科，透過國家考試擴增資安人才進用管道；另依據「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資安專長及職能，俾其投入資安工作，預計於 114 年底前累計培訓 1,000 人 (視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六、政府數位韌性巡航健檢

- (一) 為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韌性與服務能量，本部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113 年已成立輔導團隊提供各機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國際標準 ISO 22301 專業課程，培訓計 20 人次

且取得專業證照，並提供該計畫之雲端服務資安合規自評表，完成至 9 個執行機關實地查證作業，瞭解機關使用跨境公有雲服務作業程序，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 為強化政府數位韌性，本部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及機關主要業務系統進行數位韌性健檢作業，112 年完成 23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113 年完成外交、關務、勞保、醫療等 39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114 年將賡續辦理民生關鍵資訊系統、關鍵基礎設施等 39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透過實地輔導協助機關落實數位韌性。

參、驅動數位經濟發展

- 一、本部規劃「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同意通過，匡列 100 億元額度，支持 AI 產業化發展。另將搭配 AI 數位產業相關輔導政策，包含公私協力共推 AI 應用與發展，協助各行各業導入 AI；以輔導及補助方式，引導廠商積極投入 AI 創新科技應用研究，協助業者創新產品方案商業落地及解決產業問題，加速 AI 應用擴散，推升數位經濟產業在 115 年成為新的兆元產業。

二、掌握資安產業前瞻技術及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

(一) 掌握資安產業前瞻技術；

1. 本部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研發後量子密碼晶片公版平臺，輔導 5 家業者透過公版平臺開發國產後量子密碼應用產品，同時補助廠商進行軍民通用及零信任相關資安技術場域實證共 19 案次，推升國內資安自主研發能量及驗證新興資安技術。

2. 持續打造臺灣資安大會為亞洲最具規模資安展會，並專設臺灣資安館，輔導我國 48 家資安廠商參展，並舉辦 Asia Cyber Channel Summit (ACCS) 亞洲買家參訪暨媒合活動，邀請 21 家來自馬來西亞、泰國、日本、越南等企業代表與我國廠商媒合，共辦理 75 場次一對一媒合會、促成 18 案訂單形成，集中行銷我國資安品牌及推動商機媒合；同時為積極打入海外市場，率領臺灣資安廠商前往荷蘭、日本、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參與國際資安展會或辦理臺灣資安日 (Taiwan Cybersecurity) 等拓銷媒合活動，促進我國本土資安解決方案於海外落地之商機。

(二) 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

1. 本部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及台積電共同制定全球第一個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台積電已要求其供應鏈廠商須符合 SEMI E187 規範，爰本部協助我國資安業者建立 SEMI E187 合規輔導能量，推動臺灣累計 12 家業者取得合格性驗證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VoC)。
2. 為強化我國產業資安能量，與我國累計 29 家次產業公會，合作成立「產業資安強化推動工作小組」(Special Interest Group, SIG)，協助公會所屬共 385 家次企業進行資安評級，領域涵蓋生醫、能源、紡織、精密製造及其他民生必需品等，促進我國產業掌握自身資安治理成熟度，並提供其資安改善措施。

三、擴散 5G 專頻專網創新應用：自本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發布後，累計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1 月止，審查通過共 114 案。114 年將進一步推動通傳創新應用的深耕與擴散，協助 33 件標竿案例中之優質場域投入 AIRAN、5G Advanced 等先進通傳科技應用試煉，加速發展創新商模。

四、厚實數位創新人才，助力產業持續成長

(一) 培育具備數位科技與產業領域知識之數位人才

媒合在學生（大四至研究所）及應屆畢業生，進入數位新創企業進行實務見習及培訓，培養學生在數位應用與整合創新上之實務能力，厚植人才競爭力，同時亦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結合業師與場域企業共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招募應屆及畢業三年內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之青年，不限科系，以協助人才接軌未來多變的就業市場與數位趨勢。114 年度因配合前瞻預算執行，本計畫執行期程僅為 8 個月，並預計招募及培育至少 300 位數位青年。

(二) 吸引國際數位人才來臺

本部持續推廣數位領域就業金卡，申請人數穩定成長，依據國發會就業金卡辦公室截至目前之統計，數位領域就業金卡已核發逾 600 張。

五、建構可信任之資料合規運作機制及創新環境

(一) 推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法制

為強化政府機關之行政效率與施政品質，促進民間活化創新應用政府資料，打造友善可信任之資料流通及創新應用環境，研訂「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

展條例（草案）」，包含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政府機關間及產業資料共享、建立基於公益之資料利他環境、鼓勵機關提供激勵措施促進產業創新、強化資料創新利用諮詢機制等議題，將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完善法制內容。

（二）發展隱私強化技術驗證及部署機制

就差分隱私、合成資料、同態加密等前瞻隱私強化技術持續深化研究其演算法及適用情境，精進相關技術驗證工具，建構資料分析隱私強化技術驗證場域及部署機制，以活絡資料合規創新應用。

（三）推廣隱私強化技術應用及國際合作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隱私強化技術應用組」，培植大專校院師生投入隱私強化技術發展與應用，並推行 APEC 隱私強化技術推廣補助計畫，與國際同步倡議隱私強化技術，透過隱私強化技術國際研討會，邀請各會員經濟體交流推行政策及技術應用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另為提升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將會同專家組成技術團隊，輔導部會導入隱私強化技術，引入適當技術工具兼顧資料隱私保護及可用性，逐步擴大推廣至公部門應用環境，建構公眾信任之數據利用環境。

六、打造分散式數位信任生態系

112 年成功發展出行動自然人憑證結合 web3 之技術，113 年建置符合分散式驗證及授權機制之數位憑證皮夾關

鍵基礎建設，114 年將對外展開沙盒驗測，邀請國內各機關及產業共同參與，以打造數位信任生態系。

➤ 114 年本部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工作及未來工作方向

壹、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能量

一、數位發展治理之研析與創新

- (一) 扣合落實國家希望工程「五打七安」、「數位安全」、「創新經濟」等上位政策藍圖，本部以「積極強化打詐」、「強化數位韌性」、「發展數位經濟」為核心施政重點方針，重新調適「數位施政框架」，以科技治理帶動國家進步，建構以人為本的數位新社會。本部 114 年新增施政策略包含強化全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及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規劃建構地方數位公共服務，推動數位雙生城市之應用及服務，創造更多政府公共服務價值。
- (二) 根據國際數位發展趨勢和國內社會民意，進行國家數位發展研究與先期規劃，並與專家協力擬定整體架構與推動作法，進而完備數位議題發展架構，提升未來數位發展政策實施效益。

二、數位調查與應用計畫

- (一) 蒐研國、內外重要指標、新興議題及資料整備作法，並結合本部政策推動內容，界定我國數位發展資料範疇，再透過資料整備標準流程之建立，及資料缺口之蒐集與調查，完善我國數位發展資料，提升政策制定及資料應用之精確性與前瞻性。
- (二) 規劃資料視覺化，及探討資料應用於政策推動之作法，提升數位發展資料透明度與應用價值，並研析國際數位發展相關指標評比，以展現我國數位國際競爭力。

三、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 (一) 落實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本部已訂定「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強化推動列管個案計畫之管制評核；113 年度列管計畫共計 54 項，截至第 4 季總體經費分配執行率為 98.3%。另 114 年度列管計畫共計 50 項，本部將持續精進管制考核作業，進而提升個案計畫執行績效及管理量能，以期計畫如質如期完成。
- (二) 持續辦理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之督導與管理，已修訂「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以健全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

貳、持續建構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整體通訊網路韌性

一、建設陸海空應變通訊網路：整合衛星、微波、海纜、行動通訊網路、固定通訊網路等，使包括海洋、陸地與天空的三維空間有多種不同的通訊解決方案，確保臺灣遇到重大災難時，即使部分通訊網路無法提供服務，仍有其他通訊方案可分別滿足救災單位及政府指揮體系的基本通訊需求

- (一) 建置及維運非同步軌道衛星驗證網路：本部已於 113 年完成非同步衛星驗證計畫，於政府指揮體系之重要節點及離島地區布建總計 773 個非同步衛星站點，作為政府指揮體系關鍵部會的應變通訊網路。114 年起，將賡續維運 112-113 年建置完成之非同步衛星應變網路關鍵站點，並為確實掌握應變驗證網路各站點運作狀態，著手規劃及建置網路管理中心，以確保政府指揮體系在緊急狀況下，仍維持基本且安全之通訊能量。
- (二) 驗證雲端 5G 核網強化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辦理國產 5G 基

地臺（O-RAN）及電信事業行動基地臺，透過低軌道衛星網路連接境內雲端 5G 核心網路，提供行動通訊服務的概念性驗證，並研析境外 5G 雲端核心網路提供備援機制之可行性。確保電信事業 5G 核心網路因故中斷時，仍可透過國產 5G 基地臺（O-RAN）、電信事業行動基地臺、低軌道衛星網路及雲端 5G 核心網路，支援救災人員通訊服務。

- (三) 強化海纜安全防護機制：延續 113 年度公告之「補助既設國際海纜登陸站提升韌性建設補助案」，持續鼓勵電信事業強化海纜登陸站防護措施，包括提升韌性之備援及電力設備、強化建築主體防護（防電磁攻擊、無人機偵測）等，以提升國際海纜登陸站之韌性，俾維持緊急狀況之必要連外通訊。

二、強化通傳網路安全防護

- (一) 持續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督導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CI）設置者針對天然災害、人為恐攻等情境擬定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之。114 年並將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2 場次防護演習（含 5 處通傳 CI 設施），且將海纜列入演習範圍，以提升業者事前準備、事中應處、事後復原之處置能量。
- (二) 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防護
1. 114 年將持續就資通設備（防火牆、交換器、路由器）資安審驗申請作業，俾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選用。
 2. 配合非同步軌道衛星通信服務商轉需要，持續參考國際資安標準，擬訂相關資安防護要求，確保服務提供者落實衛星至地面站資安防護作為。
- (三) 督導通傳事業落實資安防護作為，強化資安聯防機制

1. 本部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輔導通傳事業落實資安防護作為，114 年將辦理 6 家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資安稽核。另推動資安補助機制，藉公私協力方式，提升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之資安防護能力。
2. 24 小時全天候受理通傳網路資安事件及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即時掌握通傳領域 CI 運作狀態，及提供事件發生時之應處建議與支援，並透過情資分享等聯防機制，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三、普及通訊寬頻網路建設

(一) 執行前瞻計畫，加速完備 5G 建設

為完善我國 5G 數位基盤，在大院支持前瞻計畫預算下，本部將持續透過前瞻計畫，在交通樞紐、重要產業發展區域等具 5G 戰略地點，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設 5G 網路，並鼓勵其採用國產設備，促使業者新建 5G 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 40%。

(二) 普及偏遠寬頻網路與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1. 為縮小城鄉數位落差，在大院支持前瞻計畫預算下，本部將藉由前瞻計畫，持續鼓勵電信事業電信事業加速於偏遠地區設置 5G 基地臺，改善易成孤島地區通訊可用性，強化偏鄉網路韌性。
2. 此外，本部亦藉由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使偏遠地區民眾得按合理價格，享有一定品質之語音及數據電信服務；並辦理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共同上鏈，以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數位無線電視之收視權利。

參、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一、規劃與釋出次世代無線電頻率

(一) 國際行動通訊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IMT) 頻段規劃與釋出

1.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完成研析主要 5 個通訊標準組織與 6 個重要國家對於 2023 年世界無線電大會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s, WRC-23) 後之頻譜整備政策與時程規劃，並提出符合國際趨勢之頻譜政策與建議；針對重要 6G 候選頻段，完成既有使用者移頻替代技術 (微波/光通訊 (Free Space Optical Communication, FSO) / 固定無線接取 (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 實測場域設置及 6 場域鏈路實證量測，並完成重耕 (refarming) 技術觀測及 FR3 頻段 (7-24GHz) 既有使用者各項資訊盤點及資料分類。彙整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部門 (ITU Radio Sector, ITU-R) 第 5D 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5D, WP5D) 的第 46 次會議 (WP5D#46) 探討內容，研析 ITU-R 實務管理架構，並完成彙整 WRC-23 重要決議、關注重點及發展趨勢，並提出政策制定與關注建議。另亦持續維運公部門連結小組並完成召開世界行動通信大會 (Mobile World Congress, MWC) 行前交流會、WRC-23 經驗分享會、頻譜大未來國際頻譜交流會議及 10 場座談會，另發布 12 期電子報、60 則頻譜新聞、4 篇專案分析及 2 篇頻譜效能提升相關論文供產官學研各界參考。

2. 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

藉由蒐整研析美國、英國、日本、歐盟等 11 個國家

/地區之頻率管理政策及潛在創新應用趨勢與 3GPP、ITU 國際組織頻譜規定與頻率管理制度，以因應行動通信與衛星通訊之地空整合趨勢，完成主要國家主管機關及主要法規架構圖、頻率申請流程、執照種類之初步研析、蒐整中國大陸及日本因應 WRC-23 決議後發布相關資訊、主要國家核配方式與使用費收取方式、蒐整國際頻譜應用議題趨勢研析、未來頻譜用途規劃初步盤點、涉及頻率資源創新應用之計畫清冊、12 間具商用化潛力廠商深度訪談並提出協助方案、具體協助 3 間（華電聯網、亞旭電腦、本土 Matter 產業）具商用化潛力廠商之問題解決。另亦完成頻率資源創新應用研析報告（含頻譜管理涉及核配制度修正建議）、國內固定專用電信相關技術議題、低軌衛星通信服務與我國既有業者之可能干擾與排除建議、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修訂建議，並召開首屆「寬頻大未來」國際會議與重要外國政府部門交流頻譜規劃政策等。

(二) 衛星頻段規劃與釋出

1. 規劃釋出新興頻譜

藉由蒐整研析美國、英國、日本、歐盟等 11 個國家/地區之頻率管理政策及潛在創新應用趨勢與 3GPP、ITU 國際組織頻譜規定與頻率管理制度、我國衛星通訊產業發展需求等，並因應行動通信與衛星通訊之地空整合趨勢，於草案修正期間配合參與「衛星通訊產業策略 SRB 會議」博徵眾議、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後，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案、我國首度

新增開放 7 項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設置使用衛星行動通信；擴增開放 12 項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設置使用衛星固定通信，開放頻段包括各大低軌衛星星系使用之頻段；同時將現行頻率使用期限 2 年調整為最多 5 年；本次開放頻段已涵括國際重要衛星的所有使用頻段，除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一次世代通訊」之國家政策目標、增加我國提升數位韌性的選項外，亦將帶動整體衛星相關創新技術與服務及產業蓬勃發展。

2. 目前已釋出現況

我國積極推動太空產業及衛星通訊的發展，其中頻譜資源的分配是至關重要的一環。至今，已審查通過了 4 家業者提出的共 5 件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分別是隴華電子、愛爾康、台亞衛星及中華電信。其中，台亞衛星和中華電信更已取得了頻率使用證明。這項進展不僅代表著政府在頻譜資源分配上的效率，更意味著這些業者可以更快速地展開相關業務，預期將能帶動我國衛星通訊產業的蓬勃發展，並為民眾帶來更多元的通訊選擇與服務。

(三) 新興技術觀測

1. 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因應臺北市政府成功爭取「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 ITS World Congress」，為加速我國智慧運輸與無人載具發展進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博徵眾議，除規劃調整無人車輛、無人船舶及無人機之場域外，亦有序完成調整格式更佳淺顯易讀，並統一使用國際 WGS84 格式表示空域及海域，預期將有效縮短各類實驗申設的時程，進一步吸引新創研發團隊參與其中，進行各種前瞻智慧運輸技術的研發與實驗、促進智慧運輸產業蓬勃發展。

2. 完成建置 AFC 軟硬體開發

持續研究我國導入通訊與感知結合網路（Joint Communications and Sensing, JC&S）之前瞻頻譜管理機制—自動頻譜協調（Automated Frequency Coordination, AFC）的可能性；分別在「環境建立」及「實測評估」等兩部分略有進展。已完成優化 TIP OPEN AFC 系統，將我國圖資精細度提升至 30 公尺、建置我國既有站臺資料庫並建立 Wi-Fi AP 資料認證比對機制；另已完成量測點評估分析、AFC 設備對既有鏈路干擾實測之規劃，並完成追蹤國際 AFC 系統公開測試之進展，具體提出 AFC 測試手冊供各界參看引用。

3. 國際交流參與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69 次會議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TELWG）第 69 次會議於墨西哥當地時間 113 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於墨西哥城採實體方式召開，我國代表團出席與會。會議期間召開團長會議、全體大會、發展與政策指導分組（Development and Policy Steering Group, DPSG）、安全與信任指導分組（Security and Trust Steering Group, STSG）及符合性評

鑑與互通性指導分組（Conformity and Interoperability Steering Group, CISG）等相關會議（我國代表分別於 CISG 及 STSG 擔任第一副召集人），我國代表團與各經濟體於會議中進行國情交流，並帶回各國電信發展之最新情況，做為我國中長期頻率資源管理政策規劃之參據。

二、管理與提升電信資源使用效益

（一）促進頻率有效使用

1. 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持續依電信管理法、規費法及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草案之附帶決議，就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或其他影響因素等，檢討調整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基準，促進頻率有效使用，提高電波資源效率及公益性。

2. 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

辦理電信事業於我國偏遠地區 779 個村里、56 處交通要道及 20 處山林區域等網路建設通訊量測查核作業及 44 案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確保國人享有穩定品質的網路建設，落實偏遠地區數位人權，並帶動各項應用服務發展。

（二）有效管理數位通傳資源

1. 優化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

配合新興通訊技術演進，辦理頻率及號碼基本資料管理功能優化、電信資源收費管理功能增修及系統維運服務，以符現行與後續之使用需求，增進資源管理效益。

2. 核配數位產業所需頻率資源

無線電頻率為無線通訊必要媒介，隨著 Beyond 5G、

6G、低軌衛星、車聯網、無人機等各種新興通訊技術發展迅速，不同應用服務類型相對多元成長，為促進通訊產業發展與創新技術應用升級，透過有效管理頻率資源、執行頻率核配前干擾評估，為確保各系統和諧使用頻率及避免干擾發生，於辦理頻率使用核配，得以滿足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使用頻率資源，且為優化頻率核配行政事務、促進簡政便民服務效能，提供頻率管理應用的友善、便利數位環境，持續一併滾動檢討頻率核配使用之管理作業流程。

三、保障我國網路基礎資源，確保我國 IP/DN 治理政策與國際同步

(一) 掌握關鍵議題，維護我國權益

本部為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 Advisory Committee, GAC）之主政機關，113 年已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參與 ICANN 79、80、81 計 3 場國際會議；為維護涉我國網域名稱、網路位址權益，本部維運涉我國主權域名（.政府）1 筆、深入參與 APNIC 57、58 計 2 場國際會議，支援專家學者參與國際會議 14 人次，成功爭取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全球五大區域網際網路註冊機構（RIR）之號碼資源組織委員會（NRONC）重要委員席次各 1 名，除觀測國際網路技術社群重點議題，研擬我國政策建議外，並適時為我國權益發聲。

(二) 培育次世代網際網路技術治理人才

為提升各界社群對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公共事務之認

知與專業知識，本部編訂電子報 11 份，協助各界掌握 ICANN 最新政策發展、辦理訓練營 2 場、研討會議 4 場及研討課程 1 場，同時編制網路治理議題教育訓練影音內容，以培養我國青年深化參與未來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籌辦爭議網站處理機制教育訓練 1 場，協助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強化網際網路技術政策。

(三) 深化國際交流，拓展數位外交

在臺舉辦網路技術治理國際會議 4 場，強化我國向外宣傳形象，提升國際合作交流機會，其中本部於 113 年 8 月舉辦之「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 (APrIGF)」，吸引超過 63 國近千名網路專家，包括政府機關、網路業者、公民團體來臺，有效拓展我國數位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未來將持續加強國際連結，促進全球合作，營造更全面、更前瞻的數位治理環境。

肆、強化數位應用，打造高效便捷及數位涵容之智慧政府

一、掌握全球政府數位轉型動態與政策發展趨勢，強化我國政府數位應用推動戰略；積極參與國際數位政府活動，擴大我國數位政策規劃前瞻視野

(一)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如 IAC 國際資訊長協會），分享我國政府發展數位服務之創新思維與實作經驗。透過擔任 ICA（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計畫委員會策劃委員，與各會員國交流數位轉型經驗，114 年並將於臺灣辦理 ICA 第 45 屆年會，展現我國政府數位發展之具體成效，並藉由與 22 個會員國交流，擴大本部與世界先進國家互動與合作之機會。

(二) 為深入了解我國數位發展動態，113 年已完成數近用調查作業及報告發布，且 113 年底已進行身心障礙者以及網路沉迷調查作業，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進行報告發布作業。114 年將持續進行我國數位近用調查作業，同時通盤分析現行特定族群調查頻率是否需調整或是擴大調查族群，作為調整與規劃年度調查之參考。

二、善用新興科技與政府資料，透過公私協力厚植政府數位體質，協助機關解決民眾關切議題並發展便民服務，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政府

(一) 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113 年已辦理 5 個機關（文化部、國防部軍醫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UCD 工作坊，引導機關實作使用者中心設計量表指標，並提供回饋，同時已將 UCD 使用者中心設計報告公告於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供各機關使用。114 年度亦將持續推動政府網站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預計辦理 5 個機關 UCD 工作坊。

(二) 為縮短各縣市政府資訊建設發展落差，本部 113 年已挑選 4 個地方政府（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嘉義縣）推動數位轉型成功典範案例進行剖析，後續將進行相關典範案例分享，預計在 114 年度將再挑選 4 個成功典範案例進行研析，以促進地方政府彼此間成功擴散及經驗分享。

(三) 「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展開一年試辦，將根據試辦期間機關反饋意見每月滾動調整及更新手冊內容；另為利各機關以更便捷的方式查詢手冊內容及取得最新資訊，本部將著手建置「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互動式網站」，彙整手冊內容並以 AI 技術提供智慧諮詢

服務，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

三、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完備資訊職能基準、鑑定與培力機制；推展政府服務設計，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機制，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一) 強化政府資訊人員數位能力，積極培力公務同仁之數位職能，規劃辦理政府資訊人員法定訓練及在職訓練。113 年已開辦 68 門課程，包括 21 門 AI 新知及新興科技類課程，共計 2,183 人次參訓，達 22,083 人時訓練。114 年度將持續辦理泛資訊同仁在職訓練及相關法定訓練，預定開辦 600 小時以上資訊在職訓練課程、及辦理至少 2 梯次中高階主管訓練（含跨域策管訓練）、2 梯次基礎實務訓練；並以養成 AI 的實戰力為首要目標，持續培力我國資訊同仁數位能力。

(二) 完善政府數位首選服務入口，截至 114 年 11 月「我的 e 政府」完成 79 項主題策展，提供如兒少保護、就學補助、身心障礙福利等政府服務整合資訊，並已提供超過 2,686 項網路申辦項目，114 年將賡續新增跨機關申辦服務，優化入口網功能，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三) 本部推動政府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114 年截至 1 月之有效標章數量計 5,552 筆、人工檢測 156 件、身障人士檢測 46 件，並建置無障礙申訴專區。113 年 1 月提報「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草案，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3 月 20 日函意見完成相關作業（包含：依有關機關意見修訂行動方案草案、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提報），再於 5 月 17 日將修訂後草案函院續審，業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9

日院臺科字第 1135012017 號函核定。114 年將賡續推動上開行動方案，與各機關及民間共同打造無障礙網路空間。

四、厚植政府資通訊環境量能，持續推展可靠、安全、高效率之政府網路傳輸與電子憑證架構，增進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效率與韌性運作

- (一) 深化政府數位韌性運作，推動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與零信任架構，截至 113 年已完成 44 個資安 A 級機關(3 個機關其業務無跨機關傳輸資料與導入 T-Road 需求)導入 T-Road；及完成 39 個資安 A 級機關的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8 個機關已自行規劃導入），並協助 20 個機關導入零信任設備鑑別機制，114 年將繼續推動 19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設備鑑別。
- (二) 持續輔導各級機關透過 T-Road 進行資料傳輸，目前逾 50 個機關逾 150 項服務介接 T-Road，每月逾 180 萬筆傳輸量。預計 114 年度達成 200 項服務介接 T-Road 之目標。
- (三) 本部政府骨幹網路防護措施 114 年 1 月份阻擋超過 4 億次攻擊，113 年度起迄今已協助 64 機關透過 GSN DNS 並聯服務，提升機關服務量能。有鑑於 113 年駭客組織對我國發動 DDoS 攻擊，114 年度將持續強化防禦架構及即時監控，有效提升網路安全防護韌性及應變能力。
- (四) 政府短網址服務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已超過 3 萬筆短網址，逾 8,000 萬人次使用，預計 114 年度達成 1 億人次使用。
- (五) 為提升政府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政府簡訊詐騙民眾，各機關（構）、公營事業等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可逕行採購 111 短碼簡訊服務使用。本項服務已有 383 個機關單位使用，114 年 1 月發送約 512 萬則簡訊。

(六) 為配合 113 年電子簽章法修法，及數位化需求之增加，114 年規劃提供符合 AATL 信賴規範之數位簽章憑證 IC 卡，供機關對 PDF 檔案簽章使用，藉由數位簽章的不可否認性，協助民眾快速辨別政府電子文件之真偽。

五、建立「政府韌性服務環境」機制，精進政府系統韌性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推動機關資料傳輸安全及建置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基礎平臺

(一) 為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韌性與服務能量，本部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113 年已成立輔導團隊提供各機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國際標準 ISO 22301 專業課程與說明會，同時研擬該計畫之雲端服務資安合規自評表，透過年度至各執行機關實地查證時機，瞭解機關使用跨境公有雲服務作業程序，並提供具體建議，預計 114 年度完成培育累計 40 個人次公有雲服務人才及 7 個部會雲端備份與營運持續演練。

(二) 為強化政府數位韌性，本部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及機關主要業務系統進行數位韌性健檢作業，112 年完成 23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113 年完成 39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114 年將賡續辦理民生關鍵資訊系統、關鍵基礎設施等 39 項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透過實地輔導協助機關落實數位韌性。

(三) 113 年度已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內政部警政署 113-116 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衛福部戰情中心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及退休金帳務系統(MAS)、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至 116 年健保醫療平權

數位升級計畫-網路加退保暨健保卡註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臺、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雷情資訊系統、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等 39 項系統健診，提供數位韌性構面之相關建議，如搭建異地備份之網路專線、發展雲端分持備份並加密、定期進行使用者調查與測試，以期提升系統之高可用性、可維護性與易用性；以及提供交通部觀光署「遊台灣金福氣」網站優化建議，啟用伺服器 HTTP/2，明顯提升海外使用者之網頁瀏覽速度。

- (四) 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本部就政府緊急臨時並因應政策性之紓困、振興、補助等措施，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以支援政府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刻正與中央銀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合作，進行資訊流串接金流，以提供現金、數位券、補助款等撥入至合格請領人帳戶，並協助發放機關處理相關的結算作業。發放平臺預計 114 年第二季完成建置。

伍、強化國際數位同盟，共同提升網路數位韌性

一、連結國際數位同盟：為連結國際數位發展理念與價值，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積極促成國際數位合作，本部於 113 年度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TELWG），113 年度於 DESG 提案並分享我國推動打詐及數位經濟成果，獲得美國、日本、韓國、

澳洲及智利等會員支持我國申請隱私強化技術(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PETs)專案。另本部積極參與數位經貿談判工作，派員出席臺英促進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ETP)數位貿易支柱工作階層會議，並將與英國就協議持續談判。114年度將持續參與數位經貿協定推動工作，並深入參與APEC運作，除持續在DESG申請提案外，亦將出席預計於8月份舉辦之數位部長會議，深化與區域各會員之數位交流。

- (二) 為促進數位夥伴同盟，彰顯我國數位主權，我國已於112年2月成為自由線上聯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 FOC)國際組織觀察員，於113年9月在聯合國大會週邊舉辦之FOC高階部長級會議，與40國的數位及外交首長就數位科技發展議題深入討論。本部並積極參與FOC組織活動，除邀請該組織成員8月來臺參加2024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sia Pacific Regional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APriIGF)年會，分享數位與人權議題之發展趨勢外，本部亦舉辦場邊座談會與該組織就AI與新興科技的影響深入交流，擴大我國在全球數位領域影響力，同時積極爭取我國通過其成員審查作業，持續參與該組織運作，強化與重要數位領袖互動建構數位同盟基礎。114年將在既有基礎持續精進，除透過FOC部長級會議與各國深入探討全球數位政策外，將基於與FOC合作基礎，邀請該組織來臺辦理工作會議，進一步強化數位夥伴同盟。

二、促進跨國公民科技發展：為建立多元共創開放環境，落實智慧國家願景，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建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打造中央、地方政府及公民

科技社群協作模式，以開放原始碼為基底，透過領域分析及徵案方法，112 年度與地方政府在民生領域議題合作，完成「公托申請數位流程優化」及「家庭訪視現場作業數位化」2 案示範案例，提高政府施政民眾有感度，並就公民夥伴所開發的應用服務原始碼，發布至公共程式平臺；113 年則採用公民科技專家帶領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生機制，與臺東縣和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開發低碳餐食碳排放計算工具平臺（臺東）和兒童早療聯合評估門診線上預約及查詢系統（桃園），期許攜手年輕世代營造更友善的數位服務場域，培育新世代數位公民與人才。114 年將增加示範案例並結合學校課程或社群團體，提升我國公民科技軟實力，提升我國數位服務發展，加速智慧政府推動。

(二) 持續輸出我國公民科技發展拓展國際，113 年首度參與國際公民科技動能推升研討會 TICTeC2024 (The Impacts of Civic Technology Conference, TICTeC)，分享我國作為「全球民主鏈」亮點之具體作為，展示臺灣政府推動數位公共建設成效。此外，114 年國際數位人權全球大會 RightsCon2025 於臺北舉辦，外交部與本部攜手協助主辦單位行政事宜，並由主辦單位邀請蕭美琴副總統及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於開幕中致詞，活動議程亦安排本部專題演講 3 場次及場邊推廣數位憑證皮夾，充分推廣我國數位韌性成果，增進國際交流。本部將持續推動跨國數位民主與公民科技專案合作、交流，提升我國數位公民參與和全民數位韌性。114 年將持續爭取我國科技成就國際交流與輸出機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為因應全球數位治理趨勢，創造

韌性網路發展環境，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112 年 1 月加入制定全球網路標準的「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 及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 (Fast IDentity Online Alliance, FIDO)，取得各項標準的草案資訊，促進國內網路技術，並與各國討論標準，打造下一代網絡服務，113 年 9 月出席 2024 W3C TPAC 大會 (Technical Plenary and Advisory Committee, TPAC)，並分享我國於分散式驗證及授權機制推動經驗。
- (二) 研析 web3 分散式數位憑證推動架構與策略，用以建置和測試數位憑證、分散式驗證及授權、回溯性公共出資的框架及沙盒環境，促進公民參與、數位經濟、生活娛樂、文化教育等各領域之數位服務。
- (三) 112 年成功發展出行動自然人憑證結合 web3 之技術，113 年啟動建置符合分散式驗證及授權機制之數位皮夾關鍵基礎建設，目前已完成數位皮夾 APP 之核心系統雛型及沙盒環境建置，114 年將進行封閉測試及資安檢測，下半年預期完成第一階段合作對象之應用與技術驗證，並持續將該技術擴大國際合作事項，期能對接歐盟、全球資訊網協會等國際標準，促進全球憑證技術互通並得串接我國政府已發行之各式憑證，如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等，希冀便捷我國民眾日常生活。

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為加速實現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營造民主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以總統盃黑客國際松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3 年競賽主題為「Digital and Green: Next-Generation Public Infrastructure 領航數位淨零：打造新世代

數位公共建設」，共徵得 77 件國際參賽作品，打破去年紀錄再創新高，顯示國際松在全球廣受重視。114 年將賡續以數位與淨零辦理第 7 屆競賽，為我國網羅優秀人才，取得淨零科技發展先機，並持續深化與廣化多元領域實質關係。

- (二) 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3 年推動綠色數位行為淨零發展計畫，掌握未來綠色數位技術發展趨勢及新興數位行為對碳排之影響，進而研提綠色策略，助攻各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114 年賡續辦理，提升企業於網路永續設計之意識及大眾對於網路綠色數位行為之認知，確保我國網路發展持續接軌國際淨零趨勢。

陸、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一、強化資料協作環境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發展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並將平臺容器雲端化、平臺開源，構築多領域協作創新環境，重點如下：

- (一) 平臺運作使用人次持續成長：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式各機關資料集，至 114 年 1 月底逾 5 萬項，瀏覽量達 1 億 4,731 萬人次、下載量達 2,152 萬人次。
- (二) 推動政府領域資料標準：本部推動各部會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已推動 24 項領域、2,000 項資料標準，開放資料集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金標章比率超過 90%；資料集符合「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比率超過 50%。將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活絡整體資料經濟之發展。
- (三) 聚焦推動高應用價值主題：發展契合民間需求高應用價值

主題活化應用，主題包含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及社會救助等，113 年新增「農業永續」與「空間資訊」，總計 8 項高應用價值主題，由 111 個機關，共開放 901 項資料集，截至 114 年 1 月底，該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總瀏覽量達 198 萬次，並規劃新增第 9 項高應用價值主題企業永續，偕同金管會、環境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協力推動強化企業永續資訊揭露。

- (四) 資料活化應用建構多領域協作環境：本部與各部會協力發展更具潛在價值資料之加值應用，例如「環境即時通」和「天氣即時預報 APP」，利用即時雨量和空氣品質數據，能夠及時對抗天氣變化影響。
- (五) 強化資安防護，導入持續整合與部署機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採雲原生服務，充分運用容器化技術與微服務設計，提升系統的彈性與擴展性。為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導入持續整合與部署 (CI/CD) 機制，確保應用程式的開發、測試及上線過程更為自動化與高效，並可快速回應資安威脅與漏洞修復需求，確保平臺的服務穩定性與安全性。
- (六) 精粹開放資料邁向 AI-Ready Data: 迎合未來 AI 科技發展，開放資料協作環境將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以及我國主權 AI 應用需求，以資料準備、資料品質、資料文件與資料存取等面向，評估資料進行 AI 應用的合適程度。透過擬定 AI-Ready Data 詮釋資料框架指標，以高應用價值主題為優先試行領域，推動機關提供高品質資料，增進跨域資料交換應用。

二、強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 (MyData)

打造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

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強化各領域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輔以資料自主應用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重點如下：

- (一)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生活，持續推動創新數位服務，MyData 平臺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已介接中央機關、地方政府、金融機構等 80 個機關，提供 1,087 項資料下載與服務申辦，累計超過 319 萬餘次使用量，相較於 113 年同期成長近 2 倍；提供 10 種身分驗證方式，由資料提供機關依資料機敏程度決定驗證等級。
- (二) 為擴大觸及使用族群、優化服務使用體驗，以 MyData 全局觀概念規劃「主題服務九宮格」，發展貼近民眾生活領域所需服務，並藉由延伸各類主題服務流程，豐富各類主題服務項目，包含便利生活、社會福利、教育學習等九大主題，除可橫向拓展至中央機關與縣市政府外，並將扎根延伸線上服務，提高申辦效率，更貼近民眾的日常需求。
- (三) 持續強化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提供民眾自主掌握資料流向、資料傳輸採國際加密機制，及以雲端容器化技術（如 Docker、Kubernetes）為基礎，規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基礎架構，分析整體平臺現行服務用量及未來成長幅度，並採資料分層管理與安全隔離，確保個人資料的隱私和安全，避免資料免受外部威脅與風險等原則，以快速部署、擴展更新及彈性分配運算資源，實現資源彈性伸縮等原則，設計規劃提高系統平臺的安全性與可用度，並持續取得 ISO27001 與 ISO27701 驗證有效性。
- (四) 本部持續推動各機關新增 MyData 便民服務，定期辦理服務推廣與技術開發說明會，邀請中央、地方機關、金融機

關與學員分享實際介接 MyData 過程與執行成果，建立服務典範案例；另為推動地方政府介接 MyData，發展貼近在地民眾需求服務，本部定期訪視地方政府，透過與地方政府交流，瞭解其線上申辦重點服務、MyData 介接情形、預計新增服務與宣傳推廣規劃等，激盪出更符合民眾期待的優質政府服務。

三、建構可信任之資料合規運作機制及創新環境

參酌國際最新資料政策及法制趨勢，完善資料創新相關推動制度，啟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之研訂，並發展資料分析隱私強化技術部署機制及驗證工具，推廣隱私強化技術多元應用，以厚植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重點如下：

- (一) 推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法制：為強化政府機關之行政效率與施政品質，促進民間活化創新應用政府資料，打造友善可信任之資料流通及創新應用環境，研訂「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包含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政府機關間及產業資料共享、建立基於公益之資料利他環境、鼓勵機關提供激勵措施促進產業創新、強化資料創新利用諮詢機制等議題，將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完善法制內容。
- (二) 發展隱私強化技術驗證及部署機制：將就差分隱私、合成資料、同態加密等前瞻隱私強化技術持續深化研究其演算法及適用情境，精進相關技術驗證工具，建構資料分析隱私強化技術驗證場域及部署機制，以活絡資料合規創新應用。
- (三) 推廣隱私強化技術應用及國際合作
 1.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隱私強化技

術應用組」，培植大專校院師生投入隱私強化技術發展與應用。

2. 為與國際同步倡議隱私強化技術，推動 APEC 隱私強化技術推廣補助計畫，規劃辦理隱私強化技術國際研討會，邀請各會員經濟體交流推行政策及技術應用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3. 為提升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將會同專家組成技術團隊，輔導部會導入隱私強化技術，引入適當技術工具兼顧資料隱私保護及可用性，逐步擴大推廣至公部門應用環境，建構公眾信任之數據利用環境。

四、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

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並鼓勵建立跨域數據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擴大數據協作能量，展現社會共好，重點如下：

- (一) 為強化國內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並提升其數據應用知能，已規劃辦理分級分眾數據培力課程，針對決策及高階管理者、中階幹部及第一線人員之實務需求客製化設計相關課程，課程包含「數據轉型及策略創新班」、「數據驅動管理班」及「數據應用實作班」，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陸續於全臺巡迴開辦相關課程，截至 114 年 1 月止，已辦理 18 場次數數據培力課程，共有 229 家非營利組織派員參訓，共計培訓 679 人次。
- (二) 為鼓勵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活用數據發展創新服務，並提升其社會影響力，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啟動「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數據應用輔導徵案，邀請國內非政府及民間組織踴躍提案，並於 113 年 8 月辦理 2 場次徵案

說明會，計有近百家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參與，最終共募集 30 組創新提案。另徵案期間同步推出數據轉型健診服務，針對募/捐款、活動/倡議轉換率及資料流程梳理等主題提供小組線上諮詢，並提供 42 組非營利組織諮詢服務，協助非營利組織紮根數據力，打造創新服務。

(三) 本部邀請多元領域之數據專家共組數據教練輔導團，以協助輔導入選團隊運用數據實踐創新提案，遴選 10 組團隊進行為期 5 個月之深度數據應用輔導，截至 114 年 1 月止，已辦理個別輔導會議共 74 場次，並邀集團隊辦理 2 場次數據實作工作坊，建構 NGO/NPO 數據共學場域，帶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

(四) 本部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並以 NGO/NPO「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專案成果提報參加 2024 年度 IT Matters Awards，經 50 多位產官學各界評審共同審查後，於 113 年 12 月榮獲 2024 IT Matters Awards 社會影響力專案獎，展現本部推動前開工作獲得社會各界肯定。

柒、建構數位經濟產業創新與轉型典範，實現安全與韌性的產業生態環境

一、推動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建構可信任的產業發展環境

(一) 精進「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為整合各社群媒體平臺偽冒訊息檢舉管道，本部規劃「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透過系統介接，將可疑訊息交由政府或民間各單位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該查詢網。

本部自 112 年 12 月進行「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案件並應用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

網」。截至 114 年 1 月底，整體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77,484 件，下降至 114 年 1 月平均每週約 5,282 件，降幅達 93%；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38,139 件，下降至 114 年 1 月平均每週約 902 件，降幅達 98%。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第一階段公測已結束，達成 App 公測的階段性任務，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2 月 7 日止，民衆總共通報了 108,111 則疑似詐騙訊息。其中 54,398 則經由被偽冒的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的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並由本部通知平臺業者將詐騙內容下架。為加速系統開發與測試，本部暫時下架 App 並依相關建議精進系統功能。前已於 113 年 12 月底推出新版本，新增跨部會審查等功能並對內部測試期間蒐集的各方回饋建議進行系統與介面調整，後續待行政院測試完成後再開放民眾下載使用，繼續守護網路環境的安全。

(二) 落實源頭防詐，打造安全的數位環境

1. 本部針對轄管之四大業者，包含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賦予產業必要的防詐義務，從源頭降低詐欺風險。本部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及業者名單，其餘子法包含《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等 5 項子法，

均已發布公告，並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生效，俾利協助業者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的法令遵循事項。

2. 為源頭防堵網路詐騙廣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義務，包括驗證廣告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於廣告中揭露廣告主或使用深度偽造技術、AI 生成個人影像之標示等必要資訊；制定詐欺防制計畫並發布透明度報告；配合司法警察或主管機關通知下架詐騙廣告或詐騙訊息；若為境外業者須提報法律代表，協助執行防詐相關法遵事項。
3. 相關配套子法發布後，可促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實法遵義務，逐步實現「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目標，從源頭防堵詐騙，為民眾打造更安全的數位環境。

(三) 提升第三方支付環境安全與透明度

1. 本部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下稱三支能量登錄)，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協防虛擬帳號詐騙、洗錢案件：

截至 114 年 1 月底，通過三支能量登錄審查業者計 64 家，廢止登錄 5 家，註銷登錄 1 家。

依據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登記營業項目中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行號家數，截至 114 年 1 月底，約 1 萬 1,000 餘家，惟登記有該營業項目並非即表示該公司有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實際從事與登記家數有明顯差距。

依據金管會 112 年公告全臺共有 7 家第三方支付服

務業者（下稱三支業者），代收付款日均餘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分別為 LINE Pay、拍付國際、藍新科技、綠界科技、foodpanda、Uber Eats 以及 91APP 等，上開三支業者皆已通過三支能量登錄。另外大型電商平臺兼營第三方支付之雅虎資訊、富邦媒體、樂購蝦皮、露天拍賣、樂天市場等電商業者皆已通過三支能量登錄，初步推估現已通過能量登錄之三支業者已涵蓋一般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主要市場。

2. 為精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防範犯罪集團進入產業並取得能量登錄資格，已強化以下精進作法
 - (1) 事前防範：與經濟部協防超商條（代）碼詐騙、洗錢案件，四大超商業者於合作契約簽訂前審核檢視，如為三支業者應檢附三支能量登錄通過之證明文件。《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業能量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不得充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公司負責人應檢附消極資格切結書，公司應檢附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書。
 - (2) 事中查證：發函法務部確認切結書是否屬實；辦理現場審查確認公司經營現況；同步啟動企業徵信，針對公司是否遭拒絕往來、退票（含退票理由）、支票戶、動產擔保等情形進行徵信，強化審查財務報表。
 - (3) 事後查核：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國稅局持續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跨部會聯合查核，要求業者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強化客戶身分確認（KYC；Know Your Customer）。113 年已就通過能量

登錄業者達成 100%查核覆蓋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已查核 3 家，目前 3 家補充資料中。

3. 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協助檢警調單位快速圈存受詐款項
 - (1) 自 113 年 3 月上線後，有效協助檢警調單位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及加速圈存受詐款項，降低民眾損失。整體流程由原本 7 至 30 天，縮短為 1 至 3 天，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已累計查詢 3 萬 7 千餘筆。
 - (2) 因應虛擬帳號納管後，不法集團改以超商條（代）碼繳費作為詐騙、洗錢工具，已於虛擬帳號查詢平臺納入第三方支付業者所屬超商條（代）碼資訊，俾利檢警調快速查詢。
4. 為鼓勵產業聯防，共同防堵洗錢案件，本部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供三支業者上傳涉嫌違法之買方、賣方客戶資訊，將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名單資訊上傳平臺系統。產業聯防平臺亦提供網頁偵測工具，協助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URL）義務及確認實質交易內容，以降低三支業者被利用於博弈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
5. 發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發現涉詐客戶後延後撥款或拒絕業務關係合作，並透過保存紀錄與同業聯防通報，以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

(四) 防止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1. 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與 5 大遊戲點數業者，檢視阻詐成效及要求業者自律配合提出阻詐措施，累積辦理 19 場阻詐執行成效會議；112 年促使首家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措施」服務，為強化遊戲點數業者阻詐機制與攔阻詐騙金流，持續輔導市占最高之遊戲點數業者導入該機制，整體點數覆蓋率達市占 6 成以上。

2. 針對 5 大遊戲點數業者導入四大阻詐措施，並輔導前 2 大業者導入遊戲延遲入點及點數防詐鎖卡措施，根據警政署通報統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4 年 1 月約 80 餘件。

(五)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1.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發布「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為協助業者因應，於同年研擬《有關電商業者落實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參考指引》，藉由三大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電商業者訂定安全維護計畫；113 年度完成上開指引修訂優化，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函送三大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電商業者參考。
2. 本部積極辦理電商業者行政檢查作業，截至 114 年 1 月底，針對重大個資外洩或高風險、保有大量個資業者加強行政檢查，已辦理 41 次行政檢查。
3. 本部強化輔導電商業者資安防護能力已獲成效，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7 月起本部接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截至 114 年 1 月本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未列為警政署 165 公告高風險賣場。

(六) 完善電子簽章發展法制，打造可信任數位環境

1. 本部積極推動《電子簽章法》修法，並已完成《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及《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等相關子法之修訂，期擴大電子簽章之應用。
2. 針對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下稱各行政機關）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各類行政措施，本部已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召開兩場次「行政機關廢止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公告協調會議」，盼提升公務機關服務導入電子簽章之進程。截至 114 年 1 月底，尚有 21 個單位（中央 17 個、地方政府 4 個），總計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1469 個項目（中央 1265 個；地方政府 204 個）。
3. 本部積極協助與輔導各機關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法之數位相關支援，期提升修法後之執行效益，亦將適時鼓勵各機關運用數位簽章，以提升服務便捷與效能。本部於 112 年底公告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11 月召開審查會議，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已通過許可 6 家廠商（包括雲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律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並公布於本部數產署官網「電子簽章法規」專區，期透過具公信力之登錄機制，盤點國內電子簽章技術服務能量，建構國內電子簽章產業地圖。
4. 另為因應《電子簽章法》第 20 條之規定，現有各行政機

關依修正前《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所公布之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項目公告將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停止適用，本部已著手規劃函請各行政機關留意該規定，並提醒如欲繼續維持排除適用項目之效力，應改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同時預計辦理各行政機關之展延申請，屆時將陸續公布相關流程規定(包括申請須知、填表說明及審查基準等)。

(七) 掌握資安產業前瞻技術，推動資安產業發展

1. 本部依據國科會「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指導，持續參與國防部「產業化圓桌會議」，推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軍民通用所需之資安關鍵技術；持續輔導 113 年促案之零信任資安技術場域實證，推動指標業者與資安廠商合作導入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提升資安產品或服務之商品化程度，並透過以大廠帶動小廠模式，強化整體產業鏈資安防護。
2. 113 年已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IST) 公告之後量子密碼標準 ML-KEM 與 ML-DSA，建構後量子密碼晶片公版矽智財，114 年將就最新公告的第三項標準 SLH-DSA 繼續完善公版，並持續與後量子資安產業聯盟合作加速後量子晶片技術落地產業，協助後量子密碼晶片產業發展。
3. 深化耕耘我國資安廠商首選市場(如日本等)與潛力市場(如馬、泰等)國家，並輔導廠商參與主要資安國際展會(如日本 IT Week)增加國際曝光度，透過與當地企業辦理媒合會促進商機，加速資安市場國際化。

(八) 落實數位信任基礎，強化數位產業韌性

1. AI 評測促進可信任 AI 發展

為完善我國 AI 評測環境，推動 AI 評測與驗證機制，持續運用國際大廠相關開源之語言模型及透過國中教育會考題目測試；另為發展與國際接軌 AI 規範，持續與國際 AI 評測機構交流，113 年已與法國國家計量與測試研究院（LNE）簽署 MOU。

2. 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

(1) 擴散國際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 SEMIE187，規劃與相關高科技產業協會（如臺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等）合作，輔導協會成員合規 SEMIE187，並規劃與台積電、SEMI 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等單位合作，建立國際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第三方驗證機制，協助我國半導體供應鏈打入國際市場、強化臺灣於半導體產業主導地位。

(2) 與我國各產業公協會合作成立產業資安強化推動工作小組，搭配資安顧問輔導協會成員辦理資安成熟度評級，並強化提供資安曝險分析工具，以利企業掌握自身資安成熟度及公司資安防護現況，提供企業建議資安解決方案。

二、促進產業 AI 賦能及數位轉型升級

(一) 加強投資國內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產業

本部規劃「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於 113 年 8 月 9 日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同意通過，匡列 100 億元額度，辦理年限為 10 年（前 7 年投資期，後 3 年處分期）。現已完成訂定作業要點與評選專案辦公室及信

託銀行，刻辦理搭配投資人評選作業，預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起正式受理投資案件申請，114 年預計進行 3 次搭配投資人遴選、遴選搭配投資人至少 15 案、潛在投資對象至少 30 家。方案將搭配 AI 數位產業相關輔導政策，提供全方位輔導體系，推動 AI 及數位產業規模化及國際化發展。

(二) 加速 AI 應用擴散，帶動產業數位轉型

為協助各行各業導入 AI，並強化資服、新創業者開發 AI 能力，本部持續以「軟體基盤化」、「應用規模化」、「生態商業化」、「合作（輸出）國際化」等四大策略，提升產業競爭力與軟硬整合服務能量

1. 軟體基盤化：依產業領域應用，與相關平臺業者等合作，深入了解產業需求，解決中小微企業缺乏資料、人力與工具等問題，下鄉協助微型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協助數位轉型，促進產業領域通用性 AI 解決方案導入中小微企業；113 年共鏈結 8 家公協會，與 36 家資服、系統整合業者合作，計有 290 家中小企業應用。
2. 應用規模化：為培育產業 AI 應用人才，建構 AI 人才循環培訓環境，串接國際大廠、技術社群專家、學研顧問等資源，透過辦理工作坊、論壇、開發者社群大會等，培育能運用 AI 技術解決產業問題之 AI 應用專業人才，補足我國 AI 人才缺口，並提供一個可落地實證之數位經濟產業環境
 - (1) 113 年偕同 10 個產業公協會，成立產業推動小組 (SIG)，深度了解產業導入 AI 技術需求與導入準備度，協助供給/需求媒合，推動 26 案場域落地實證補助案例，並將成果擴散至各產業領域，建構 AI 生態

系。如偕同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碇內社區發展協會與科智企業合作取得落地補助，建構「社區據點 AI 智慧配餐管理系統」，有效節省社區志工規劃菜單 70%時間，並降低 10%採購成本。

(2) 建立 AI 人才發展推動架構，採取漸進且多元方式，從高中生啟蒙教育「向下扎根人才」，到在職技術精進「技術應用人才」，採用以戰代訓模式，培養跨領域「產業實戰人才」；並結合產官學能量，提供 AI 做中學環境，及相關線上課程或實作（習）系列活動，吸納多元人才培育需求。113 年共培育 AI 人才 4,898 人次，含 AI 高中生系列活動 3,236 人次、各式線上課程與企業包班達 962 人次、舉辦出題解題與競賽活動 700 人次。

3. 生態商業化：透過輔導及補助方式，引導廠商積極投入 AI 創新科技應用研究，協助業者創新產品方案商業落地及解決產業問題，自 108 年至 114 年 1 月止，輔導及核定補助第一期、第二期企業共約 36 案，補助金額總計達近新臺幣 5 億元

(1) 第一期（108~111 年）補助共 27 家廠商，其中 12 家國際市場訂單成長 30%以上，取得專利 40 件，促進投資金額達 37 億元（如達明的協作機器人 AICobots 是內建視覺系統的 AI 協作機器人，讓各行各業更容易導入機器人應用，目前已打入電子業、機械加工、汽車製造等客戶，取件成功率高達 97%）。

(2) 第二期（112~113 年）補助 9 家潛力團隊投入 AI 技術產品/應用開發，引導 AI 技術落地商用，目前已

帶動 AI 創新應用導入近 190 個國內外場域，新增取得專利 8 件，衍生投資總額累積近新臺幣 11 億元（如台北富邦銀行，開發智慧金融 AI 防詐鷹眼系統，透過 AI 辨識異常帳戶，目前已成功提前攔阻 2.5 萬件詐騙，準確度超過 50%，阻攔金額 6.4 億元，更建立鷹眼識詐聯盟，落地導入 35 家金融機構，建構金融安全防護網）。

4. 合作（輸出）國際化：舉辦 AI 大型展會，提升我國 AI 產業應用曝光度，並協助 AI 產業成果擴散至海外市場

(1)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辦理「AI TAIWAN 2024 未來商務展」，匯聚 200 家頂尖企業與解決方案供應商，共同展示 AI 技術及在生活與商務上的應用場景，觀展民眾超過 15,000 人次，線上直播超過 31 萬次觀看。

(2) 為國際技術趨勢挹注予臺灣 AI 技術人才，本部於 113 年 8 月與微軟於臺北及高雄舉辦《DevDays Asia2024》亞太技術年會，邀請美國微軟總部約 10 位專家來到現場，辦理 82 場技術講座及 5 場線下實作 Workshops，並打造「Azure SQL 社群之夜」與總部專家面對面交流，以及橫跨 Azure、資安、Microsoft 365 等的「GitHub Copilot 之夜」，臺北與高雄場實體參與人數合計達 2,200 人次，線上參與人次突破 210 萬人次。

(三) 打造產業 AI 算力平台，加速 AI 技術創新應用

本部自 113 年打造產業 AI 算力平台，採用輝達的 H100 晶片 32 片、AMD 的 MI300X 晶片 8 片，提供業者免費申

請，協助 AI 新創團隊進行 AI 模型訓練，獲選業者應用領域廣泛，包括公益與教育、醫療健康與防災、製造與運輸業等。114 年將維運既有 40 片 GPU 的 AI 算力池，預計協助 150 家次資服產業者開發應用，訓練至少 150 個 AI 應用領域模型。

(四) 推動多元場域導入 AI 驗證及建立典範案例

為加速產業 AI 化及 AI 產業化，本部已於 113 年底辦理 3 場跨產業 AI 化交流及媒合會 (Demo Day)，參與產官學研單位計 200 家次以上、交流人數達 350 人以上，有效促成跨部會、跨產業及跨領域媒合交流，推升整體產業市場。114 年聚焦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從照護機構需求端出發，藉由產學共創解題方式，推動多元場域導入 AI 驗證並建立典範案例，擴散產業 AI 應用解決方案，加速產業數位轉型。

(五) 提升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之數位創新動能

113 年於獎勵方面遴選出 15 家具高成長潛力之數位新創企業，各頒予 100 萬元獎勵金，並協助其與海外數位服務企業商洽媒合，本年度帶領城智科技及川陀數位等獲獎企業赴印尼參加國際指標 B2B 科技展會，成功與印尼當地保全業者簽定 MOU，拓展海外商機；於補助方面，擇優核定補助 20 家企業發展創新資訊解決方案，依案件補助核定經費狀況，本年度引導產業投入研發經費達 2.48 億元。114 年度預計將投入補助經費 1.7 億元，預計補助 20 家企業，盼持續帶動產業擴大投入研發經費；後續更將協助企業推廣創新研發成果及形象、拓展國際市場、取得規模化營運發展資金，全力支持數位新創發展並登上國際舞臺。

(六) 輔導資服業發展創新雲服務

本部透過「數位雲服務主題型研發補助計畫」，推動我國資服業者發展扣合產業需求之雲服務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智慧便捷的數位工具。113 年已輔導 59 家資服業者投入雲服務研發，強化服務能量並落實資安及個資保護，促使業者投資累計達 6.1 億元，帶動達 3,277 家中小企業採用雲服務，新增企業客戶營收逾 7.6 億元。114 年預計推動 10 個數位雲服務解決方案，通過合規檢測將方案上架國際雲平臺 5 案；協助資服業者促進投資達 2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導入雲服務至少 1,600 家，促進資服業及中小企業營收達 2 億元。

(七) 賦能電商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輔導電商導入 AI 等數位新科技，提升營運效能，以日本、馬來西亞市場，輔導業者串接或整合國外當地合作夥伴，建立跨境銷售模式，並辦理美國電商洽商活動，協助業者拓展美國電商市場，截至 113 年底已帶動交易額達 1.16 億，超過原預估新臺幣 0.95 億元之目標。

(八) 推動 5G 專頻專網創新應用落地實證及擴散

1. 本部公告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符合產業實際需求，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於 6 月 5 日開始受理，並以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提供諮詢及輔導，迄 114 年 1 月底已完成審查累計 114 案，其中已核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計 79 案、免發照計 22 案。
2. 為加速業者導入 5G 應用服務，攜手 13 家產業公協會於 112 年公告遴選出 33 案標竿業者，獲補助之標竿業者已

於 113 年取得 5G 專頻專網執照、完成系統整合及應用服務上線，並進行試營運，藉由公協會與標竿業者擔任領頭羊示範角色，驅動各行各業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創新，113 年帶動通傳創新應用投資金額達 40.4 億元，提升產值達 158.4 億元。

3. 114 年進一步推動通傳創新應用的深耕與擴散，協助 33 件標竿案例中之優質場域投入 AIRAN、5G Advanced 等先進通傳科技應用試煉，加速發展創新商模，並整合 10 家以上通傳應用方案，擴大通傳科技應用影響力至 100 家企業以上。

(九) 推動新聞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機制

本部依據「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與通傳會及文化部合作，陸續召開三輪計八場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產業對話會議。Google「臺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持續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目前已完成四梯次之獎助計畫。本部認同新聞有價，亦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現階段因各方意見錯綜複雜，加上國際發展持續變化，相關法制措施仍須審慎研議，並凝聚國人之共識。本部將持續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助國內媒體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溝通。

三、厚實數位創新人才，助力產業持續成長

(一) 培育具備數位科技與產業領域知識之數位人才

1. 113 年針對非資通訊背景的大三至碩二在學生，透過線上線下混成課程及產業實作，提升其 AI 應用等數位能力，累積培育超過 2,500 位跨域數位人才；114 年聚焦以數位創新企業所需的人才類型為出發點，透過產學共同

培育模式，提升實務專題訓練的深度與精準性，培養學生在數位應用與整合創新之實務能力。

2. 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結合業師與場域企業共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招募應屆及畢業三年內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之青年，不限科系，以協助人才接軌未來多變的就業市場與數位趨勢。113 年度已累積招募及培育 568 位數位青年；114 年（前瞻預算執行至當年 8 月止）預計招募及培育至少 300 位數位青年。
3. 為培養我國數位產業所需國際人才，促進臺灣產業更加國際化，透過推動在臺外籍學生在臺灣實習，以及透過遠距或實體方式協助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見習參訪，截至 113 年底已累積達成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300 人次；114 年（前瞻預算執行至當年 8 月止）持續促成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二) 吸引國際數位人才來臺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增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透過持續宣傳我國「數位領域」就業金卡政策，申請人數穩定成長，依據國發會就業金卡辦公室截至目前統計，數位領域就業金卡已核發逾 600 張。未來將持續邀請指標型數位領域人才加入，並對接我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就業創業需求。

(三) 育成在地數位人才

1. 在地人才數位賦能：串聯在地組織與數位人才，探索偏鄉或非山非市地區組織內部流程或外部服務問題，並透過數位課程賦能、陪跑教練團等措施，共同展開數位解方協作，為在地人才賦能並擴散數位服務至數位發展程

度 2、3、4 群（潛力區、起步區、萌動區）區域，113 年已累積培育超過 240 位在地數位人才，114 年度持續推動在地人才數位賦能。

2. 資服協力帶動數位共融：引進資服業者及數位技術團隊支援偏鄉在地化組織或企業，增進地方數位創新應用服務，113 年度已累積資服業者輔導 10 案，協助 70 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強化數位應用能力，改善組織營運效率。114 年度持續推動與促進數位平權發展。

捌、強化資通安全韌性，深化資安防護量能；推動資安法制調適，厚植資安職能培力

一、優化資安聯防機制，提升國家資安防護

- (一) 透過國家資安聯防監控通報機制，分享國內外資安訊息、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潛在資安威脅、惡意電子郵件、惡意程式及網路黑名單等情資，並積極辦理資安事件協處、協助外交部外館資安健檢等作業，並於我國重要活動期間，執行資安警戒專案，重點強化國家資安防護作業。
- (二) 建立國際資安聯防合作關係與情資分享管道，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重要資安組織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深化國際交往；辦理雙邊資安對話，並朝與國際友方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資安合作協定之目標前進，分享資安情資，進而積極參與攻防演練，深化國際聯防。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國際資安政策研討會「前瞻資安探索會議（Advanced Cybersecurity Exploration Conference, ACE）」，本次活動有來自亞太、歐美地區等 16 國及國際組織、國外講者 16 人，國內講者 10 人，約 300 人共襄盛舉，

就網路韌性及資安治理與政策管理議題進行交流。

- (三) 持續推動關鍵基礎設施 (CI) 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已核定能源領域、水資源領域、交通領域及緊急救援、醫院等 4 領域資安防護基準。發展並精進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每年依最新法遵規範或機關回饋建議，檢討、調修評估檢核內容，並透過評估結果分析，綜整 CI 領域共同發現事項提供機關資安強化精進方向。

二、深化資安稽核與攻防演練，提升整體防禦能量

- (一) 參考當前威脅情勢，調修年度資安稽核重點，邀請產官學研外部專家協助檢視受稽機關法遵落實情形及整體防護作為；已研擬 114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計畫，預計辦理 40 場次資安稽核，另配合行政院 40 場次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巡檢，協助機關發現潛在資安風險，提升機關資安防護韌性。
- (二) 辦理政府機關網路攻防演練，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通系統實兵演練等，強化機關資安事件應變、復原及管控等能力。114 年規劃於 4 月至 9 月執行演練作業，演練對象為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之 A 級機關及地方政府 (含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等計 71 個。
- (三) 為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能量，針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B 級公務機關，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申請」線上說明會，介紹系統架構、申請步驟及操作方式，本服務提供機關定時自動化更新 IP、DN 黑名單，減輕機關資安人員手動部署及提升防護即時性，本次說明會共計 206 個機關、320 名人員參與，11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放機關申請，截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 189 個機關申請

黑名單服務。

三、增進資安職能培力，強化人員資安意識

- (一) 攬才：推動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增設資通安全類科，透過考試遴選制度增加政府機關選才管道，提供資安人力穩定來源；並同步規劃「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各機關現職未具「資訊處理職系」且「有意願」者參加該職系專長訓練，於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後，能優先投入資安工作，預計於 114 年底前累計培訓 450 人（視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 (二) 育才：本部資通安全署為完善資安人才培訓生態系，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辦理下列課程，113 年開設 110 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培訓公部門資安人才逾 2,566 人次；113 年 1 月辦理資安主管資安研習，逾 404 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出席，113 年 8 月辦理 2 梯次資安長共識營，邀請 170 位政府機關資安長參與；113 年於全國共辦理 16 場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協助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逾 3,700 人次參訓。同時規劃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訓練，113 年 12 月於北部、東部、桃竹苗、南部及中部等區域，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A、B 級公務機關辦理 12 場次，逾 495 人報名參訓。
- (三) 留才：為利延攬及留任公務機關資安專業人才，本部資通安全署業辦理重點資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並規劃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期藉由鼓勵績效優良之機關及資安人員，提升資安人員士氣與整體待遇，吸引優秀資安人才投入公務機關服務。

四、精進調適資安法規，完備資安基礎環境

- (一) 研析新興資安風險及科技趨勢，滾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包含主管機關權責調整、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及精進資安人力策略等，以符實需。另為妥適辦理法制作業，本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跨機關溝通會議，邀集總統府、國安會、四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六都派員與會，參酌各機關建議調修草案；同日召開法案審查會。3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4 月 22 日召會審查通過，續於 7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7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一讀程序交付委員會審查，本部將積極與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期盼早日完成修法程序，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
- (二) 為利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施行實務運作順利，本部資通安全署於 113 年 3 月起啟動子法修法作業，因應實務運作及外在威脅滾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3 日分別於北、中、南、東召開 8 場次「資通安全法令暨業務溝通說明會」，參與人數總計 1,040 人。
- (三)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本部 111 年調修「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定期盤點使用情形，掌握相關風險。

五、賡續推動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提升國家資安防護能量

- (一) 籌擬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3 年邀集各領

域專家、產學代表及相關部會辦理 22 場次研商座談會及訪談，共同就國內外新型態資安威脅、國內外資安政策及防護技術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調查全國各機關資安工作辦理工項及收整各部會相關資安推動計畫，將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打造「韌性臺灣」、五大信賴產業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等施政目標，建構我國數位韌性，以既有資安推動為基礎，推動培育資安實戰及工控領域人才、提升民生系統韌性、推展國內外資安聯防合作及健全資安產業環境等重點工作，並積極配合國安層級資安戰略規劃滾動調整，因應主客觀環境持續強化我國資安政策。

- (二) 持續推動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並提供零信任架構產品功能符合性驗證流程，鼓勵產業發展合規產品，已有 19 項產品通過驗證。

玖、打造國家資安科研團隊，建構全社會資安韌性

一、構建國家數位安全防禦基礎

(一) 建立全社會資安防禦能力

1. 配合國家資安聯防體系需求，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積極建立全社會資安防禦能力，從事前預警、事中應變到事後處置，形成完整防護體系。在事前預警層面，透過全面性的威脅情資蒐整體系，涵蓋惡意電郵偵測、殭屍網路監控、社交工程防範等面向，並運用威脅情資關聯分析，協助政府機關預判並防範潛在威脅。全天候執行政府領域聯防監控，面對資安事件發生時，配合提供公務機關技術服務，並透過 TWCERT/CC 平臺協助民間組織強化應處能力。在事件處置階段，透過事件通報應變處理機制，協助公務機關儘速完成事件調查與損害控制，並提供

後續處置相關資安防護建議。

2. 持續投入前瞻資安技術研發，優先發展攻擊酬載來源鑑別技術，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能力。透過 AI 強大的推論能力，實現更智慧且自主的威脅情資處理機制，提升應對未來網路威脅的整體效率，以在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等緊急應變能力，建構具備與時俱進的全社會資安防禦能力。

(二) 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1. 透過資安院協助維運國家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N-SOC)、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N-ISAC) 及國家資安通報應變中心 (N-CERT)，推動國家層級聯防體系。為持續深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自 113 年起，進一步擴大防護範疇，承接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 (NCCSC) 的維運，強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掌握能力，並持續精進跨域資安聯防機制，提升國家層級資安韌性。
2. 為確保防護體系的有效性，定期辦理資安攻防演練，透過真實環境駭侵情境，強化通傳領域的緊急應變及系統復原能力。同時透過通傳事業資安防護教育訓練及資安情資分享會議，協助業者掌握資安發展趨勢及威脅樣態，提升整體防護水準。此外，針對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執行資安稽核，協助業者識別潛在風險並進行改善，以保護我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

(三) 推動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

1. 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以達成國家希望工程「打造韌性臺灣，維護安全與和平」之施政重點，實現「數位安全」的重要工作項目。

透過研發「數位訊息分析技術」，深入研究數位訊息威脅，研析多來源的威脅訊息，建構可分析資料庫，達成多方共享情資，促進跨機構、跨國界的情資聯防，並研擬應對人工智慧威脅內容的可能方式，強化我國政府、民間單位及民眾應對數位訊息威脅的能力。

2. 於 113 年已完成廣告資料暨巡查清單管理平臺的開發，建置關鍵字管理與數據分析機制，實現自動化資料收集與風險評估流程。透過大規模詐騙廣告資料掃描作業，迄今累計掃描量已逾百萬筆，通報詐騙廣告累積量達 1,048,736 筆，協助即時識別可疑廣告內容，提升社群平臺的防詐效能。同時開發完成身分資訊識別技術及詐騙關鍵字識別技術，針對人名、LINE 帳號、電話等五類資訊進行深入分析，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動態產生詐騙相關用語，以預測詐騙趨勢，持續精進 AI 於威脅內容之偵測及鑑識等技術研發，強化跨機構合作打詐聯防效能。

二、打造 Team Taiwan 資安生態系

(一)公私協力建立資安防護與服務量能

1. 由資安院政府機關的專業技術支援角色，全方位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能力。在系統韌性提升方面，培訓政府機關數位韌性領航員，透過數位韌性巡航機制，強化民生關鍵與機關業務系統的可用性及安全性。同時組織資安服務團，從策略、管理及技術層面提供專業輔導，協助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
2. 在前瞻防護技術發展上，深入研析零信任資安防護機制，制定核心基準與導入指引，推動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執行機關零信任架構部署驗證。為擴充零信任架構應用，將

持續研究零信任架構進階成熟度技術如網路微切分等，以強化政府機關主動防禦能力。

3. 為確保政府機關獲得優質資安服務，協助執行資安服務廠商評鑑，並制定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協助機關選擇合適之資安服務提供者。配合發展國內 AI 產業為規劃藍圖，資安院與工研院合作設立成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Center, AIEC)，規劃參考國際標準建立本土化的 AI 認驗證制度。參與制定「AI 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與「語言模型評測參考方法」，並於 113 年完成多項 AI 產品先期評價作業，為我國 AI 產業發展奠定可信任的基礎。未來，資安院將逐步從直接服務提供者轉型為專業評測驗證機構，運用累積的技術實力，建立公正第三方的品質把關機制，以確保資安廠商服務之專業水準。

(二) 厚植資安人才培育系統

1. 為建構資安才培育系統，在基礎全民資安意識推廣層面，持續編製政府及企業資安輔導培訓教材，於 113 年透過參與資安大會等方式，推廣 TWCERT/CC 業務及資安職能訓練課程。為後續將擴展提升資安意識系列活動，透過線上與線下展示及推廣活動，觸及至少 1 萬以上人次民眾，強化全民資安意識。
2. 在中階人才在職人才實力深化方面，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資安長高階領導班」，培養企業資安長的策略規劃及治理能力。因應產業需求，進一步規劃金融資安長、醫療資安長、資安事件應變工程師等專業訓練課程，協助企業提升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能力，強化國家整體數位韌性。

3. 針對高階跨域實戰人才的培育，依據 NICE Framework 規劃系統性課程，邀請國際資安社群講師傳授即時技能新知。於 113 年開辦國際資安人才培育課程，吸引來自 16 個國家的菁英參與紅隊和藍隊演練。國內人才培育方面，協助辦理資安技能競賽金盾獎，透過實務與時事題型，培養學生解決資安問題的能力和實戰經驗，為臺灣資安防護儲備重要戰力。資安院將持續發展 19 項資安人才類別框架內容，作為公私部門人才培訓及職涯發展之依據，厚植資安人才培育系統。

(三)提升全社會資安動能

1. 為提升全民意識，資安院透過 Google 基金會支持的「NICS 臺灣資安計畫」，建構多元促進機制。透過深度訪談與工作坊掌握中小微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資安防護需求，發展客製化培訓教材與輔導方案。以深度且敏捷的資安服務團機制，透過產學合作培育學生資安輔導員，113 年至少培育 100 名學生資安輔導員，組成資安健檢團 (Clinic)，從校園到中小微型企業建構全面性的資安意識推廣網絡。後續將持續編製及推廣資安培訓及提升資安意識系列教材，並針對臺灣中小微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資安現況研究產出研究報告，以利宣導與及推廣使用。
2. 在數位韌性提升層面，協助各級政府及公務機關建構易用性、高可用性及可維護性的資訊系統。為提升全社會資安動能，針對可維護性面向，建立軟體物料清單 (SBOM) 資源，協助掌握開源軟體組成，確保系統在變動環境中維持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持續提供穩定的政府數位服務。相關研究成果及技術資源，皆於資安院官方網站公開提

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成為國家資安治理政策智庫

(一) 建立資安政策研究團隊

資安院之國際資安政策研究團隊，持續協助政府機關深化政策研究。目前自主產出國際資安政策法制觀測週報，資安院官網已發布 65 期觀測週報，協助各界掌握國際政策動態。此外，團隊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進行國際個資保護雙週研析、為數位政府司產出數位治理觀測雙週報，並參與工研院 AI 產品隱私保護評測題庫審議工作。將持續觀測國際資安治理趨勢與政策法規發展，提供機關最新的治理思維，並深入分析各國推動經驗與實務作法，作為政府部門制定資安治理政策的重要參考。

(二) 推動國際資安合作與交流

1. 藉由資安院積極拓展國際合作網絡，113 年已接待來自美、日、澳等 12 國的 37 組訪賓，累積與 6 家國外具指標性資安技術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在國際組織參與方面，擔任亞太區電腦事件協調組織 (Asia Pacific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APCERT) 督導委員會成員及訓練工作組召集人，成功舉辦 6 場次亞太區線上教育訓練並主辦 2024 會員年會，同時與全球最大之資安應變與安全組織 (Forum for Incident Response and Security Team, FIRST) 合辦國際研討會，匯聚 25 個經濟體共同參與。此外，與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就 AI 評測、生成式 AI 內容偵測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並與日本情報通信研究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NICT) 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雙邊技術合作。資安院將策略性地深化與國際指標性資安智庫的合作關係，針對資安治理政策、跨組織合作協調等議題進行技術交流，共同因應全球資安威脅。

2. 透過參與 RSA 會議、CyCon 2024 及亞太經濟合作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APEC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APEC TEL) 等重要國際會議，分享臺灣在威脅應處、治理強化及數位韌性提升的實務經驗。113 年 12 月成功以「臺灣」名義加入「全球網路專家論壇」(Global Forum for Cyber Expertise, GFCE)，展現我國資安治理專業實力，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國際合作，並以建構國家資安治理情資平臺為目標，整合國內外資源，強化我國資安治理能量。